



新政一览

“两高”新规指导依法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3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依法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最新规定,将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平等行使诉权。

根据规定,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弱、不敢或者不能独立提起民事诉

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同时,人民法院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共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指导意见》明确向人民检察院申

请民事支持起诉的情形,具体包括: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因年老、疾病、缺乏劳动能力等不能独立生活或生活困难,追索扶养费、赡养费;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残疾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未成年人的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军人、军人

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等。

根据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应当提交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及证据材料。当事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检察院记入笔录。

(据《经济日报》)

权威发布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印发《关于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五个方面20条具体举措,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的部署和四中全会“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的要求。

《意见》指出,做好检务公开工作是检察机关落实宪法法律原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内在要求。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依法、安全、有序、动态、便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意见》提出,要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检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确保检察机关始终在阳光下运行。《意见》全面总结近年来检务公开工作经验,持续深化实化以往好做法,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聚焦规范检务公开主体范围、优化检务公开方式渠道、健全检务公开制度机制等提出举措。

在明确检务公开信息的范围方面,《意见》指出,检察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基本信息、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应当公开的案件信息、检察院工作报告、诉讼程序和申请法律监督指南等10类信息;可以主动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主要检察业务数据、检察法律文书等6类信息;依照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意见》还就不应当公开的事项范围进行了明确。

在优化检务公开方式渠道方面,《意见》提出,要严格落实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便捷提供信访办理情况自助查询服务;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进一步畅通律师获取案件信息渠道;严格依法办理重大敏感案件,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注重通过权威渠道公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及时有效回应公众诉求;深化落实检察听证、人民监督员等制度,有序推进公众参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外部监督等。

在健全检务公开制度机制方面,《意见》强调,要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工作,加大社会广泛关注、具有示范引领效果的法律文书公开力度;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信息审核把关机制,建立分级分类审查程序,严防泄密风险;建立健全民意收集转化运用工作机制,主动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和评价,定期开展检察公信力测评,及时办理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建议等。

(据《检察日报》)

明确检务公开范围

10类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重磅消息

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征求意见 严管幼儿园食品安全 织密全方位“防护网”

记者3月25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总局会同教育部起草的《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目前正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份征求意见稿一共32条,核心就是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把幼儿园食品安全的责任压实。其中明确规定,幼儿园食品安全要实行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制度。同时,结合幼儿园食品安全的风险特点,从供餐模式选择、食材采购验收,到加工制作过程控制、高风险食品限制、餐饮具清洗消毒,这些关键环节都明确了具体的责任要求,确保每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据可查。

幼儿园的食品安全,是家长最牵挂的事,也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据教育部统计,全国一共有25万多所幼儿园,在园幼儿接近3600万人。这么庞大的幼儿群体,加上幼儿园集中用餐的模式,对食品安全管理的精细化严格化程度,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32条内容,重点围绕七个方面展开,为幼

儿园织密了全方位全链条的“防护网”。

责任落实是幼儿园食品安全的“定盘星”,也是监管追责的核心。征求意见稿明确,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园长负责制,不管是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还是供餐单位,都要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任职要求和具体职责,真正把责任落到人、抓到位。与此同时,还要强化动态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通过建立“三本账”,做好每日检查记录、每周排查分析、每月调度总结,相关资料归档备查,确保食品安全风险能精准防控、及时处置。

食材安全是幼儿饮食的“第一道防线”,规范加工则是“关键环节”。征求意见稿结合相关工作指引,明确了食材供应商的准入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幼儿园,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还要求建立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从源头把好食材安全关;在加工制作环节,也明确要求各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管是食堂场所布局、设施设备,还是原料贮存、加工供餐等每一个环节,都要符合要求,坚决杜绝安全隐

患。食堂工作人员的素养,直接关系到孩子们的伙食品质。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供餐单位,要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和考核,尤其要强化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抽查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要马上整改,同时暂停其管理资格,确保从业人员都能胜任岗位、守住安全底线。

为了让家长更放心,新规还强化了社会监督,推动构建家校社共治格局。其中明确,鼓励幼儿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全链条视频监控;同时严格落实陪餐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家长陪餐、内部监督举报奖励机制,切实保障师生和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大家都能参与到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督中来。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严厉的惩戒措施,划定了食品安全“红线”:如果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违反了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会被从重处罚,而且会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实行从业禁止;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据新华社报道)

85种产品纳入监管 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监管新政征求意见

近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息,为加强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自即日起至4月26日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于2025年12月8日发布了《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清单》作为《管理规定》的组成部分,明确了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范围,是推动《管理规定》落地实

施的必然要求。本版《清单》共有85种产品,以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业产品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为基础。突出网络销售频率较高的产品,聚焦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综合考虑相关要求落地实施的可行性等多重因素进行编制。

《清单》结合产品功能属性与适用对象进行系统归类,具体包括水泥、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安全帽等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重点

工业产品9类20个品种;电热水器、移动电源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11类46个品种;锁具、学生用品等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7类19个品种。

《清单》将实行动态管理,结合网络销售产品特点、风险及质量安全状况,适时进行调整更新,以公告形式发布,确保纳入管理要求的产品与监管形势相适应。(据新华社报道)